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8976125277

电 话： 0791-85588556

传 真： /

传 真： 0791-86640870

地 址： 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
鑫维南大道 110 号

地 址： 南昌县汇仁大道金沙三路泰豪
VR 众创空间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排放情况.....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表八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1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路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路灯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路灯 5 万套（一期）				
环评时间	2021 年 09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6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关于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环评字[2021]7 号）； 7、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

分类	标准名称	类别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及厂界 VOCs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的排放限值，无组织厂区内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雄溪河。

表 1-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3) 厂界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监测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3、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无废水排放，所以不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

表二 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110 号，由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出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823.6m²，设计年产路灯 10 万套。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年工作 330 天，日工作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 年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照明器具制造”，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10 月 19 日，本项目获取南昌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南行审环评字[2021]7 号《关于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且投产，本项目进行分批验收，年产路灯 10 万套，分两期验收，一期为年产路灯 5 万套（验收范围：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仓储工程为成品区、工具间，辅助宫成伟办公区、临时办公区，环保工程为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喷塑线安装集气罩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固化、焊接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固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固化、焊接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焊接工序采用集气罩+固定工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固化、焊接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雄溪河，噪声减震、隔声、安装减振设施，废钢卷钢管、废包装袋、废打磨片经收集后可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屑、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外运，作垃圾处置；生产设备有 2 台切割机、1 台激光切割机、1 台开平机、1 台折弯机、2 台自动焊机、1 台校直机、1 台斜剪机、1 台小剪板机、5 台焊机、4 台打磨机、4 把喷枪、2 台空压机、1 台固化炉、1 台成型机、2 台串焊机、1 台功率测试仪、1 台层压机、1 台划片机、1 台边框机；原辅材料包含 90 卷 EVA 胶膜、2.5 万张背板、1.5t 焊带、10t 焊丝、8000 个纸箱、40 万片电池片、2.5 万片玻璃、1728.957t 钢卷钢管、15t 焊砂、15000 片打磨片、12.5t 塑粉等）；二期为年产路灯 5 万套。经现场踏勘，项目目前已初步具备竣工环保验

收监测条件。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110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3'13.339"，北纬 28°31'42.796"）。东面为南昌吴越塑料有限公司，南面为江西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西铃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面为江西华讯实业有限公司。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823.6m²，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区等工程。平面布置（见附图 2）考虑了物料输送，各工序按流程依次布置，减少物料的输送距离，物料流向顺畅。本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区隔断，减少废气、噪声对职工影响。车间生产设备按生产先后顺序布置，减少物流能源消耗。

(3) 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产品详见下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套）	实际产量（万套）	质量标准
路灯	10	5	DB35/T852-2008

(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生产区、成品区等工程。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名称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约 3400m ² ，设有切割机、焊剂等设备，成品区、原料区、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1 层，建筑面积约 3400m ² ，设有切割机、焊剂等设备，成品区、原料区、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无
仓储工程	成品区	1 层，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1 层，建筑面积约 29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
	工具间	/	1 层，建筑面积约 5m ² ，位于临时办公区 1F 东北角	新增工具间
辅助	办公区	1 层，约 40m ² ，建筑面积约	1 层，约 40m ² ，建筑面积约	无

工程		40m ²	40m ²	
	临时办公区	/	2层,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生产车间内东北侧的成品区, 部分改成 2F 的临时办公区
	宿舍楼	1层,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1层,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无
	固废暂存间	1层, 建筑面积 1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	1层, 建筑面积 1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位置变动
	危废暂存间	1层, 建筑面积 4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	1层, 建筑面积 15m ² , 位于临时办公区 2F 东北角	位置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网供水	由市政给水网供水	无
	供电	由小蓝工业园电网提供	由小蓝工业园电网提供	无
	排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安装排风扇, 加强车间通风; 喷塑线安装集气罩收集装置, 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 再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固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再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焊接工序采用集气罩+固定工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车间安装排风扇, 加强车间通风; 喷塑线安装集气罩收集装置, 废气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系统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固化、焊接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固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固化、焊接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焊接工序采用集气罩+固定工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固化、焊接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喷塑、固化、焊接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雄溪河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雄溪河	无
	噪声	减震、隔声、安装减振设施	减震、隔声、安装减振设施	无
	固体废物	废钢卷钢管、废包装袋、废打磨片经收集后可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屑、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全部交由当地环	废钢卷钢管、废包装袋、废打磨片经收集后可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金属屑、废边角料、生活垃	无

		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外运,作 垃圾处置	圾集中收集后,全部交由当 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外 运,作垃圾处置	
--	--	-----------------------	---	--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均住宿,员工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4)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明细表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路灯灯杆	切割	切割机	奥德美-QATM	8台	奥德美-QATM	2台	-6台
		激光切割机	3000W	2台	3000W	1台	-1台
		开平机	SNL-100	2台	SNL-100	1台	-1台
	折弯	扩管机	LSG-40	4台	LSG-40	0	-4台
		折弯机	RY-14Z	2台	RY-14Z	1台	-1台
	自动焊接	自动焊机	宏山激光	4台	宏山激光	2台	-2台
	调整	校直机	50系列	2台	50系列	1台	-1台
		斜剪机	qc-12y6x2500	2台	qc-12y6x2500	1台	-1台
		小剪板机	3.2*2500	2台	3.2*2500	1台	-1台
	焊接	焊机	BX5	10台	BX5	5台	-5台
	打磨	打磨机	380V	4台	380V	4台	0
	喷塑	喷枪	W-77	4把	W-77	4把	0
		空压机	W618043	2台	W618043	2台	0
	固化	固化炉	UV-9	2台	UV-9	1台	-1台
成型机		L200-600xW150-480xH120-480mm	2台	L200-600xW150-480xH120-480mm	1台	-1台	
太阳能电板	串焊	串焊机	II FBCHIII700	1台	II FBCHIII700	2台	+1台
	EL检验	功率测试仪	WT500	1台	WT500	1台	0
	层压	层压机	BSL2236OAC-III	1台	BSL2236OAC-II I	1台	0
	削边	划片机	GSC-10F	1台	GSC-10F	1台	0
	组装边框	边框机	QW-4	1台	QW-4	1台	0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材料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EVA 胶膜	180 卷 (150t)	90 卷 (75t)	-90 卷 (75t)	/
背板	5 万张 (15t)	2.5 万张 (7.5t)	-2.5 万张 (7.5t)	/
焊带	3t	1.5t	-1.5t	/
焊丝	20t	10t	-10t	/
纸箱	16000 个 (8t)	8000 个 (4t)	-8000 个 (4t)	/
电池片	80 万片 (292.3t)	40 万片 (146.15t)	-40 万片 (146.15t)	/
玻璃	5 万片 (25t)	2.5 万片 (12.5t)	-2.5 万片 (12.5t)	/
钢卷钢管	3457.913t	1728.957t	-1728.957t	/
焊砂	30t	15t	-15t	/
打磨片	30000 片 (6t)	15000 片 (3t)	-15000 片 (3t)	/
塑粉	25t	12.5t	-12.5t	/
水	3300m ³ /a	2310m ³ /a	-990m ³ /a	由市政给水网供水
电	30 万 KWh/a	4 万 KWh/a	-26 万 KWh/a	由小蓝工业园电网提供

2.5 项目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供电由小蓝工业园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4 万度。

2、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网供水，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量为 2310m³/a。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集中收集后排至周边自然水渠，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排放量约 5.6m³/d (18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进入雄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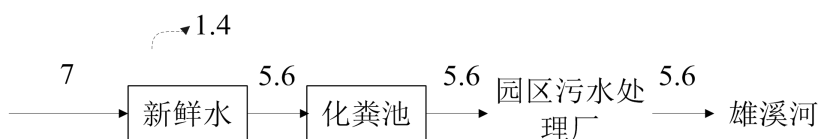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6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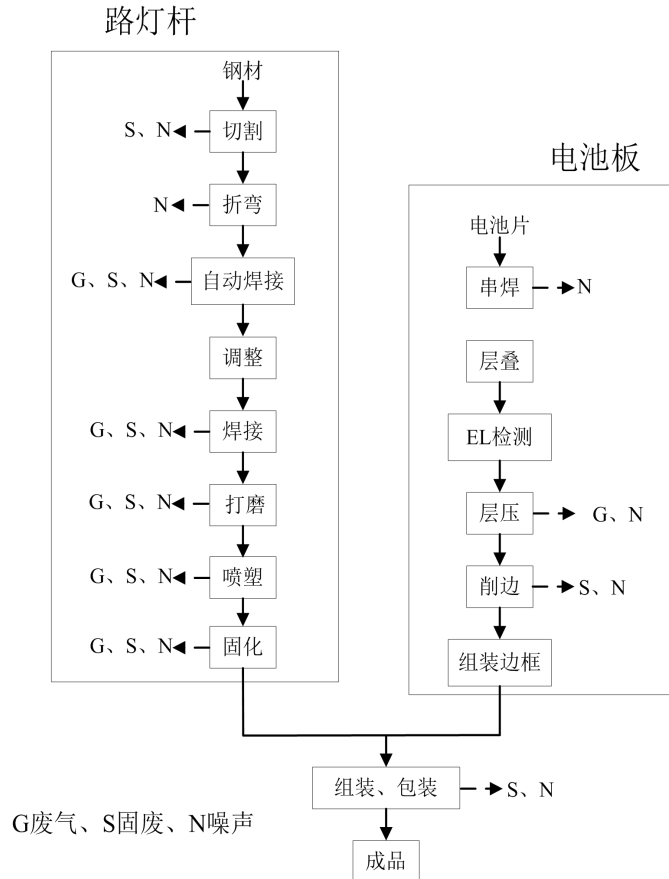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 路灯杆工艺流程简述

- 1) 切割：将外购的钢材进行切割，切割的过程中会有 S 废边角料及 N 噪声产生；
- 2) 折弯：将切割后的钢材进行折弯，此过程会有 N 噪声产生；
- 3) 自动焊接：将折弯后的部件进行自动焊接缝合。以便后续加工。焊接时有 G 焊接废气产生，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有 S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N 噪声产生；
- 4) 调整：焊接后的部件进行调整，以便后续加工；
- 5) 焊接：此焊接是将路灯杆的零部件焊到路灯杆上，焊接时有 G 焊接废气产生，

采用集气罩+固定工位+布袋除尘器处理,此过程会有 S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N 噪声产生;

6) 打磨: 本项目喷塑之前需在打磨机上对工件进行打磨,让工件光滑,是喷塑能够均匀的喷涂在表面。会产生少量 G 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有 S 废打磨片和 N 噪声产生;

7) 喷塑: 对路灯杆表面进行喷粉,以达到美观、防锈防腐的目的,此过程会产生 G 喷塑粉尘,采用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此过程会有 S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N 噪声产生;

8) 固化: 聚酯粉末涂覆于工件表面后,需要进一步固化才能得到性能良好的涂膜。喷塑后的工件通过输送链送至 150 度的电烤箱内加热固化并保温 30 分钟,使之熔化、流平、固化。粉末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分解温度为 260~440℃,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实际生产总粉末固化熔融温度控制在 150℃,由于本项目工艺操作温度略微接近树脂的最低分解温度,会造成极少量的树脂粉末热分解产生 G 有机废气 VOCs。固化工序采用电加热炉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与工件直接接触,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自然降温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固化、焊接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此过程会有 S 废活性炭及 N 噪声产生

(2) 电池板工艺流程简述

1) 串焊: 为背面焊接是将多片电池串接在一起形成一个组件串,将电池的正面电极 (负极) 焊接到后面电池的背面电极 (正极) 上,这样一次将多片串接在一起并在组件串的正负极焊接出引线。焊带设定需要需的尺寸,放置在第一组电池正面 (负极) 的主栅上用串焊机焊接,第一组电池焊接完成后,继续焊接第二组电池,直至一串电池片焊接完成。焊带式用于极板焊接的,基本无烟尘产生,此过程会有 N 噪声产生;

2) 层叠: 将组件串、玻璃和切割好的 EVA 胶膜、背板按照一定的层次敷设好;

3) EL 检测: 上述工序完成后用功率测试仪检测敷设好的电池是否正常,若不正常则及时调整;

4) 层压: 检测正常后放入层压机内,通过抽真空将组装件内的空气抽出,然后低温加热使 EVA 胶膜将电池、玻璃、硅胶粘结在一起;层压过程采用低温层压,会产生极少量的 G 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逸散;此过程会有 N 噪声产生;

5) 削边: 层压时 EVA 胶膜由于压力而向外延伸固化形成毛边,用划片机将毛边清

除；此过程会有 S 废边角料及 N 噪声产生；

6) 组装边框：削边后的电池放入边框中用边框机组装好，保护玻璃边缘

(3) 电池板、路灯杆组装工艺流程简述

1) 组装、包装：将路灯杆与电池板组装在一起，得到产品，并用纸箱进行包装。

此过程会有 S 废包装材料及 N 噪声产生。

(二) 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性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间断
		打磨工序	打磨粉尘（颗粒物）	间断
		喷塑工序	喷塑粉尘	间断
		固化工序	有机废气（VOC _S ）	间断
		层压工序（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VOC _S ）	间断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间断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间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废气处理工序	废活性炭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连续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2-6 项目变更情形对比表

项目	重大变动情形	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年产路灯 5 万套，占设计产量的 50%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年产路灯 5 万套，占设计产量的 50%；原辅材料减少；无生产用水，劳动定员由原先的 50 人降到 35 人，生活用水减少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实际年产路灯 5 万套，占设计产量的 50%；原辅材料减少；无生	否

	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用水，劳动定员由原先的 50 人降到 35 人，生活用水减少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年产路灯 5 万套，占设计产量的 50%；原辅材料减少；无生产用水，劳动定员由原先的 50 人降到 35 人，生活用水减少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年产路灯 5 万套，占设计产量的 50%；原辅材料减少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两根排气筒，实际仅有 1 根排气筒，但实际年产路灯 5 万套，占设计产量的 50%；原辅材料减少；其余环保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环评两根排气筒，实际仅有 1 根排气筒，但实际年产路灯 5 万套，占设计产量的 50%；原辅材料减少，其余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上所述，本项目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固化工序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喷塑工序	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收尘系统+15m 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滤筒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DA001
	焊接工序	粉尘	集气罩+固定工位+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固定工位+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VOCs	通风排出	通风排出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雄溪河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雄溪河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安装减振设施	减震、隔声、安装减振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钢卷钢管、废包装袋、废打磨片	经收集后可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经收集后可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金属屑、废边角料、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外运，作垃圾处置	集中收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外运，作垃圾处置

3.1 污染物来源

3.1.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雄溪河。

3.1.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和排放流程

1、有组织废气

喷塑线安装集气罩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系统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固化、焊接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固化工序采用集气罩

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固化、焊接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焊接工序采用集气罩+固定工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固化、焊接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2、无组织废气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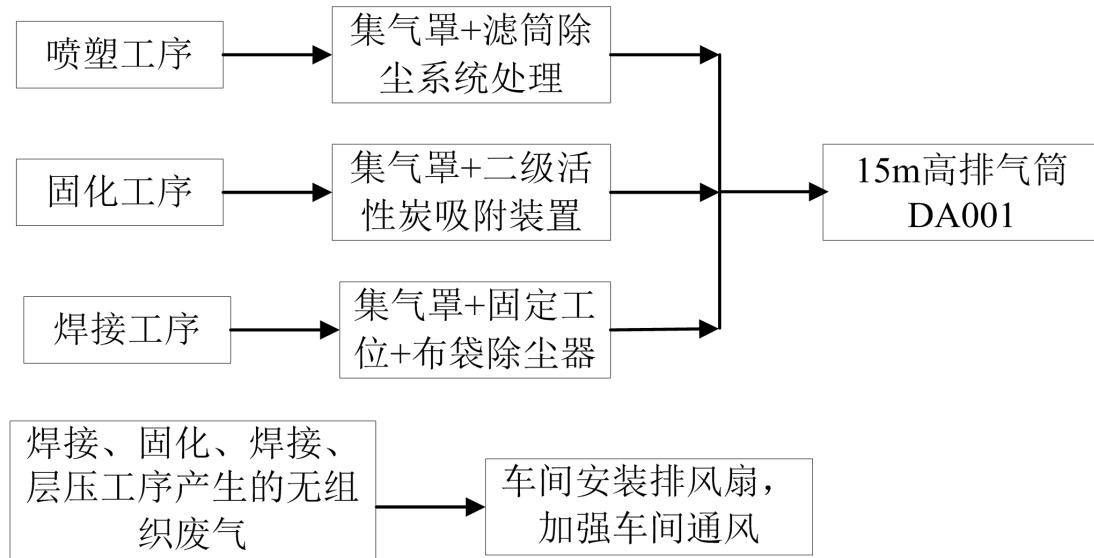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 噪声来源及其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安装减振设施等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来源及其处理处置情况

- 1、废钢卷钢管、废包装袋、废打磨片经收集后可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 2、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金属屑、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外运，作垃圾处置。

3.1.5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雄溪河，因此，本项目不对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建立了多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相关文件来支持公司环保部门的运行。

3.2.2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环保设施的运行及为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主要环保设施包括 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滤筒除尘系统、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座化粪池、固废区、危废间。验收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3.2.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的环保投资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项目

产污环节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项目总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	0	0
废气	有组织	焊接烟尘	集气罩+固定工位+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8	6
		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无组织	粉尘、VOCs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设备设置在室内，加强管理		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设备设置	0.5	0.5

		在室内，加强管理		
固废	废钢卷钢管、废包装袋、废打磨片经收集后可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屑、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外运，作垃圾处置	废钢卷钢管、废包装袋、废打磨片经收集后可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屑、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外运，作垃圾处置	3.5	3.5
合计			12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雄溪河，对区域地表水体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喷塑线安装集气罩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再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固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焊接工序采用集气罩+固定工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进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各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4.1.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减震、隔声、安装减振等措施后，可确保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对周围敏感点的正常生活、办公影响较小。

4.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钢卷钢管、废包装袋、废打磨片经收集后可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屑、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外运，作垃圾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理率为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根据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南行审环评字[2021]7号《关于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1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对该项目环保主要要求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等。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及性质，采取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外排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 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要求。

2、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雄溪河。

3、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废钢卷钢管、废打磨片、废包装袋、金属屑、废边角料、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污染物具体测定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张第六节（二）	AJS019-12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JS101-1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JS008 JPSJ-605 台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BJS007-1 JF1004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BJS005-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计	0.025mg/L
有组织废气废水	颗粒物	HJ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JS007 ESJ30-5B 电子天平	1.0mg ³ /m
	丙酮	HJ734-2014《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BJS024-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1mg ³ /m
	异丙酮			0.002mg ³ /m
	正己烷			0.004mg ³ /m
	乙酸乙酯			0.006mg ³ /m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 ³ /m
	苯			0.004mg ³ /m
	正庚烷			0.004mg ³ /m
	3-戊酮			0.002mg ³ /m
	甲苯			0.004mg ³ /m
	乙酸丁酯			0.005mg ³ /m
	环戊酮			0.004mg ³ /m
	乳酸乙酯			0.007mg ³ /m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 ³ /m

		乙苯对/间二甲苯			0.006mg ³ /m
		2-庚酮			0.009mg ³ /m
		邻二甲苯			0.001mg ³ /m
		苯乙烯			0.004mg ³ /m
		苯甲醚			0.003mg ³ /m
		1-葵烯			0.003mg ³ /m
		2-壬酮			0.003mg ³ /m
		苯甲醛			0.007mg ³ /m
		1-十二烯			0.008mg ³ /m
	挥发性有机物结果为以上 24 中项目总和				
	烟气参数(温度、流速、流量)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清单	AJS001-13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GB/T15432-1995《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修改单 2018 年)	BJS007 ESJ30-5B 电子天平	0.001mg ³ /m
		1,1,二氯乙烯	HJ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BJS024-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03mg ³ /m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05mg ³ /m
		氯丙烯			0.0003mg ³ /m
		二氯甲烷			0.0010mg ³ /m
		1,1-二氯乙烷			0.0004mg ³ /m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mg ³ /m
		1,2-二氯乙烷			0.0008mg ³ /m
		三氯甲烷			0.0004mg ³ /m
		1,1,1-,三氟乙烷			0.0004mg ³ /m
		四氯化碳			0.0006mg ³ /m
		苯			0.0004mg ³ /m
		三氯乙烯			0.0005mg ³ /m

	1,2-二氯丙烷			0.0004mg ³ /m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mg ³ /m
	甲苯			0.0004mg ³ /m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05mg ³ /m
	1,2,2-,三氯乙烷			0.0004mg ³ /m
	四氯乙烯			0.0004mg ³ /m
	1,2-二溴乙烷			0.0004mg ³ /m
	氯苯			0.0003mg ³ /m
	乙苯			0.0003mg ³ /m
	间,对-1,3-二氯丙烯二甲苯			0.0006mg ³ /m
	苯乙烯			0.0006mg ³ /m
	邻-二甲苯			0.0006mg ³ /m
	1,1,2,2-四氯乙烷			0.0004mg ³ /m
	4-乙基甲苯			0.0008mg ³ /m
	1,3,5-三甲基苯			0.0007mg ³ /m
	1,2,4-三甲基苯			0.0008mg ³ /m
	1,4-二氯苯			0.0007mg ³ /m
	1,3-二氯苯			0.0006mg ³ /m
	苜基氯			0.0007mg ³ /m
	1,2-二氯苯			0.0007mg ³ /m
	六氯丁二烯			0.0006mg ³ /m
	1,2,3-三氯苯			0.0007mg ³ /m
	挥发性有机物结果为以上 35 中项目总和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JS009-11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 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平行双样测定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其样品质控样分析结果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采用资料收集、实地踏勘论证的方法，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为依据，对项目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进行监测、检查和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排气筒 DA001 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监测项目：粉尘，VOCs；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A1）、厂界下风向（A2、A3、A4）、车间门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 2 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1 天。

3、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化粪池出口（DW001）；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 2 天。

4、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沿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N1~N4）；

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主要为路灯，设计年产路灯 10 万套，实际年产路灯 5 万套。工作日以 8 小时/天，生产 330 天计。2021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生产负荷均为 50%。

7.2 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①	②	③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6	2.82	3.20	/	/
			排放速率 kg/h	8.92×10 ⁻³	8.02×10 ⁻³	8.26×10 ⁻³	/	
		烟气参数	温度 (°C)	20.0			/	
			流速 (m/s)	12.21	12.31	11.17	/	
			流量 (Nm ³ /h)	2823	2845	2582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7	3.37	2.91	/	
			排放速率 kg/h	8.01×10 ⁻³	9.00×10 ⁻³	7.37×10 ⁻³	/	
		烟气参数	温度 (°C)	21.0	21.0	21.0	/	
			流速 (m/s)	11.70	11.59	11.00	/	
			流量 (Nm ³ /h)	2693	2670	2533	/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上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①	②	③			
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1 年 12 月 19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6	7.5	5.4	120	15
			排放速率 kg/h	2.72×10 ⁻³	3.16×10 ⁻³	2.29×10 ⁻³	3.5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3	1.59	3.08	60*	
			排放速率 kg/h	9.60×10 ⁻³	6.70×10 ⁻³	1.30×10 ⁻³	1.8*	
		烟气参数	温度 (°C)	24.6	24.6	24.6	/	
			流速 (m/s)	10.2	10.4	10.5	/	
			流量 (Nm ³ /h)	4120	4214	4232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9	7.7	9.5	120	
			排放速率 kg/h	3.84×10 ⁻³	3.22×10 ⁻³	4.21×10 ⁻³	3.5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5	2.76	2.77	60*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1.15×10 ⁻³	1.23×10 ⁻³	1.8*	
		烟气参数	温度 (°C)	22.3	23.4	25.1	/	
			流速 (m/s)	10.6	10.3	11.0	/	
			流量 (Nm ³ /h)	4318	4179	4435	/	

G2 布袋除尘器出口 2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粉尘	实测浓度 mg/m ³	22.1	21.1	23.4	120
			排放速率 kg/h	0.198	0.190	0.209	3.5
		标干流量m ³ /h		8961	8984	8945	/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粉尘	实测浓度 mg/m ³	22.5	22.2	2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201	0.199	0.197	3.5
		标干流量m ³ /h		8940	8944	8940	/
备注	1、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表示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规定。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废气排放去除率一览表

监测日期	阶段	排气筒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2021 年 12 月 19 日	进口	3.20
	出口	3.08
	处理效率	3.75%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进口	3.37
	出口	2.76
	处理效率	18.1%
平均处理效率		10.925%

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结果				标准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2021 年 12 月 19 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9	0.257	0.269	0.221	1.0
		第二次	0.102	0.247	0.298	0.201	
		第三次	0.109	0.239	0.268	0.240	
		第四次	0.105	0.234	0.288	0.364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一次	0.762	1.08	1.92	1.11	4.0
		第二次	1.17	2.15	1.88	1.86	
		第三次	0.776	1.01	1.47	1.52	
		第四次	0.713	2.10	1.90	0.955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5	0.206	0.235	0.218	1.0
		第二次	0.099	0.239	0.248	0.220	
		第三次	0.103	0.247	0.285	0.269	
		第四次	0.100	0.216	0.247	0.277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一次	0.818	1.32	1.03	1.15	/
		第二次	1.29	2.58	2.05	2.19	
		第三次	0.956	1.88	1.84	1.73	
		第四次	0.791	1.26	1.31	1.80	

表 7-5 车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结果		标准
			车间门口 5#		
2022 年 02 月 19 日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一次	1.47		/
		第二次	1.65		
		第三次	1.38		
		第四次	1.28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一次	1.15		/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17		
		第四次	1.49		
2022 年 02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7		10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68		
		第四次	0.70		

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对车间门口 5#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的排放限值。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主要噪声源	时间（昼夜）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生产噪声	昼间	63.0	65
		环境噪声	夜间	43.2	55
N2 厂界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60.2	65
		环境噪声	夜间	46.3	55
N3 厂界西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63.6	65
		环境噪声	夜间	46.4	55
N4	生产噪声	昼间	60.0	65	

厂界北外 1 米		环境噪声	夜间	44.9	55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生产噪声	昼间	61.3	65
		环境噪声	夜间	46.1	55
N2 厂界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7.9	65
		环境噪声	夜间	43.6	55
N3 厂界西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9.4	65
		环境噪声	夜间	47.8	55
N4 厂界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7.4	65
		环境噪声	夜间	44.5	55
备注	1、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及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①	②	③	④	
化粪池出 口 DW001	2021 年 12 月 19 日	pH 值	无量纲	7.51	7.53	7.54	7.50	6~9
		悬浮物	mg/L	17	18	17	18	400
		氨氮	mg/L	0.178	0.194	0.183	0.166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5	21	2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	7.4	6.4	7.2	30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pH 值	无量纲	7.56	7.55	7.54	7.51	6~9
		悬浮物	mg/L	15	15	16	16	400
		氨氮	mg/L	0.189	0.183	0.194	0.183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9	21	2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	8.6	6.4	7.4	300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6 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所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果皮纸屑、垃圾袋、清扫垃圾等。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计，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时间约 330 天，则项目投入运营后，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775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外运，作垃圾填埋处置。

②废边角料

项目削边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业主资料提供，项目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集中收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外运，作垃圾填埋处置。

③废钢卷钢管

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钢卷钢管，其产生量约为 10t/a，经收集后可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④废活性炭

项目固化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活性炭用量为 0.1t/a，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⑤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拆卸、产品在包装打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其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可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⑥废打磨片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废打磨片，产生量为 6t，经收集后可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⑥金属屑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2t/a，由于金属密度较大，容易在车间内沉降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2.7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不外排，故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该公司切实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等。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及性质，采取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外排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 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要求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喷塑线安装集气罩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系统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固化、焊接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固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固化、焊接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焊接工序采用集气罩+固定工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固化、焊接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已落实
2	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雄溪河。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雄溪河	已落实
3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减震、隔声、安装减振设施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废钢卷钢管、废打磨片、废包装袋、金属屑、废边角料、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废钢卷钢管、废包装袋、废打磨片经收集后可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屑、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外运，作垃圾处置	已落实

5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已设置。	已落实
---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环评字[2021]7 号）。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1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本次对项目污染源中废气、厂界噪声、废水进行了监测与检查，检查和监测结果表明：

1、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环保制度得到一定的执行，但还需进一步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2、各类污染物排放均可达标。

(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雄溪河。

(2) 废气

项目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及厂界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的排放限值，无组织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厂区废水不外排，并作好长效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根据现场踏勘发现，一般固体废物堆放较散乱，建议企业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堆放，定期清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3、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60121-04-05-973243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110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5°53'13.339" N:28°31'42.7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路灯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路灯 5 万套		环评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行审环评字[202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0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121MA3ADUT33A001Z	
	验收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		所占比例 (%)		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2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6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21MA3ADUT33A		验收时间		2021.12.19-2021.12.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9.5	120	/	/	/	/	/	0.159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委 托 书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并安排监测工作。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 | 日

附件 2: 工况证明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建设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本项目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受我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当日我公司各生产工序均正常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先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详细

建设单位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
特别说明	无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车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套/天)	实际产量 (套/天)	生产负 荷 (%)
2021-12-19	路灯	303 套	152 套	50
2021-12-20	路灯	303 套	152 套	50

声明:特此说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均为真实的,我单位对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1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表 2 某产品设计日产量为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年工作天数而得;
- 2、若非工业类项目,可在表 1 的特别说明一栏文字说明。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行审环评字（2021）7号

关于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110 号（东经 115° 52' 13.339"，北纬 28° 31' 42.796"）。该项目占地面积 3823.6m²，主要以 EVA 胶膜、背板、焊带、焊丝、纸箱、电池片、玻璃等为原材料，通过串焊、EL 检验、层压、削边、组装边框等工序年产 10 万件太阳能电板；以钢卷钢管、焊砂、打磨片、塑粉等为原材料，通过切割、折弯、自动焊接、调整、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等工序年产 10 万件路灯灯杆。

2、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等。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及性质，采取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外排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VOCs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的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要求。

2、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雄溪河。

3、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废钢卷钢管、废打磨片、废包装袋、金属屑、废边角料、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1、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抄送：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201) 0726 号

共 16 页 第 1 页

项目名称: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110 号

测试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测试周期: 2021 年 12 月 19 日~2022 年 01 月 07 日

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201) 0726 号

共 16 页 第 2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或说明,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7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受理。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再做留样。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只代表委托单编号 E21120038 样品采集/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未经本公司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诉讼或仲裁,本公司保留对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61 号

邮 编: 330200

电 话: 0791-85166698

传 真: 0791-85166698

邮 箱: sit@sit-cert.cn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201) 0726 号

共 16 页 第 3 页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110 号
 被检单位: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110 号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何龙、龙丙要

二、检测结果

1.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点: 化粪池出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样品编号	E21120038W01	E21120038W02	E21120038W03	E21120038W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油	微黄、微臭、微油	微黄、微臭、微油	微黄、微臭、微油	
检测项目	结果				
pH (无量纲)	7.51	7.53	7.54	7.50	6~9
悬浮物 (mg/L)	47	38	37	51	400
氨氮 (mg/L)	1.78	1.94	1.83	1.66	45
COD _{Cr} (mg/L)	73	65	71	68	500
BOD ₅ (mg/L)	16.9	17.4	16.4	17.2	300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201) 0726 号

共 16 页 第 4 页

2.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点: 化粪池出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样品编号	E21120038W05	E21120038W06	E21120038W07	E21120038W08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油	微黄、微臭、微油	微黄、微臭、微油	微黄、微臭、微油	
检测项目	结果				
pH (无量纲)	7.56	7.55	7.54	7.51	6~9
悬浮物 (mg/L)	45	35	36	39	400
氨氮 (mg/L)	1.89	2.13	1.94	1.83	45
COD _{Cr} (mg/L)	72	59	73	84	500
BOD ₅ (mg/L)	17.5	16.6	17.4	18.4	300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201) 0726 号

共 16 页 第 5 页

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排气筒截面积: 0.071m²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6	2.82	3.20
	排放速率 (kg/h)	8.92×10 ⁻³	8.02×10 ⁻³	8.26×10 ⁻³
烟气参数	温度 (°C)	20.0	20.0	20.0
	流速 (m/s)	12.21	12.31	11.17
	流量 (Nm ³ /h)	2823	2845	2582

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²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结果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6	7.5	5.4	120
	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3.16×10 ⁻²	2.29×10 ⁻²	3.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1.59	3.08	60*
	排放速率 (kg/h)	9.60×10 ⁻³	6.70×10 ⁻³	1.30×10 ⁻²	1.8*
烟气参数	温度 (°C)	24.6	23.7	25.6	/
	流速 (m/s)	10.2	10.4	10.5	/
	流量 (Nm ³ /h)	4120	4214	4232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执行 DB12/524-20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中标准限值。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201) 0726 号

共 16 页 第 7 页

7.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 厂界上下风向

检测项目: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气象情况: 晴; 气温 9.3~13.6℃; 东风; 风速 3.0~3.1m/s; 气压 102.0~102.1kPa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99	0.257	0.269	0.221	1.0
	第二次	0.102	0.247	0.298	0.201	
	第三次	0.109	0.239	0.268	0.240	
	第四次	0.105	0.234	0.288	0.264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一次	0.762	1.08	1.92	1.11	/
	第二次	1.17	2.15	1.88	1.86	
	第三次	0.776	1.01	1.47	1.52	
	第四次	0.713	2.10	1.90	0.955	

8.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 车间门口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气象情况: 晴; 气温 9.3~13.6℃; 东风; 风速 3.0~3.1m/s; 气压 102.0~102.1kPa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车间门口 5#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一次	1.47
	第二次	1.65
	第三次	1.38
	第四次	1.28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201) 0726 号

共 16 页 第 8 页

9.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 厂界上下风向

检测项目: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气象情况: 晴; 气温 8.6~11.9℃; 东风; 风速 2.8~3.0m/s; 气压 102.0~102.2kPa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5	0.206	0.235	0.218	1.0
	第二次	0.099	0.239	0.248	0.220	
	第三次	0.103	0.247	0.285	0.269	
	第四次	0.100	0.216	0.247	0.277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一次	0.818	1.32	1.03	1.15	/
	第二次	1.29	2.58	2.05	2.19	
	第三次	0.956	1.88	1.84	1.73	
	第四次	0.791	1.26	1.31	1.80	

10.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 车间门口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气象情况: 晴; 气温 8.6~11.9℃; 东风; 风速 2.8~3.0m/s; 气压 102.0~102.2kPa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车间门口 5#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一次	1.15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17
	第四次	1.49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2201)0726号

共 16 页 第 9 页

11.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m/s): 2.9~3.6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声级计编号: AJS009-1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 昼间排放限值 65dB(A), 夜间排放限值 55dB(A).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编号	主要噪声源	时间(昼夜)	L _{eq} [dB(A)]
厂界东外	N1	生产噪声	昼间	63.0
		环境噪声	夜间	43.2
厂界南外	N2	生产噪声	昼间	60.2
		环境噪声	夜间	46.3
厂界西外	N3	生产噪声	昼间	63.6
		环境噪声	夜间	46.4
厂界北外	N4	生产噪声	昼间	60.0
		环境噪声	夜间	44.9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以声压级 94.0dB 校准, 测量前 94.1dB, 测量后 94.0dB,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12.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m/s): 3.0~3.4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声级计编号: AJS009-1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 昼间排放限值 65dB(A), 夜间排放限值 55dB(A).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编号	主要噪声源	时间(昼夜)	L _{eq} [dB(A)]
厂界东外	N1	生产噪声	昼间	61.3
		环境噪声	夜间	46.1
厂界南外	N2	生产噪声	昼间	57.9
		环境噪声	夜间	43.6
厂界西外	N3	生产噪声	昼间	59.4
		环境噪声	夜间	47.8
厂界北外	N4	生产噪声	昼间	57.4
		环境噪声	夜间	44.5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以声压级 94.0dB 校准, 测量前 93.8dB, 测量后 93.9dB,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环字(2201)0726号

共 16 页 第 10 页

三、检测项目、方法、设备、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第六节(二)	AJS019-12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BJS007-1 JF1004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BJS005-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COD _{Cr}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BJS101-1 50mL 滴定管(棕)	4mg/L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BJS008 JPSJ-605 台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JS007 ESJ30-5B 电子天平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BJS024-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1m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苯			0.004m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³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201) 0726 号

共 16 页 第 11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乙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BJS024-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6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苯甲醚			0.003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结果为以上 24 种项目的总和,					
烟气参数 (温度、流速、流量)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AJS001-13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修改单 2018 年)	BJS007 ESJ30-5B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1,1-二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BJS024-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03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05mg/m ³
		氯丙烷			0.0003mg/m ³
		二氯甲烷			0.0010mg/m ³
		1,1-二氯乙烷			0.0004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mg/m ³
		1,2-二氯乙烷			0.0008mg/m ³
		三氯甲烷			0.0004mg/m ³
		1,1,1-三氯乙烷			0.0004mg/m ³
		四氯化碳			0.0006mg/m ³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201) 0726 号

共 16 页 第 12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苯	HJ 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BJS024-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04mg/m ³
	三氯乙烯			0.0005mg/m ³
	1,2-二氯丙烷			0.0004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mg/m ³
	甲苯			0.0004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05mg/m ³
	1,1,2-三氯乙烷			0.0004mg/m ³
	四氯乙烯			0.0004mg/m ³
	1,2-二溴乙烷			0.0004mg/m ³
	氯苯			0.0003mg/m ³
	乙苯			0.0003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06mg/m ³
	苯乙烯			0.0006mg/m ³
	邻-二甲苯			0.0006mg/m ³
	1,1,2,2-四氯乙烷			0.0004mg/m ³
	4-乙基甲苯			0.0008mg/m ³
	1,3,5-三甲基苯			0.0007mg/m ³
	1,2,4-三甲基苯			0.0008mg/m ³
	1,4-二氯苯			0.0007mg/m ³
	1,3-二氯苯			0.0006mg/m ³
苄基氯	0.0007mg/m ³			
1,2-二氯苯	0.0007mg/m ³			
六氯丁二烯	0.0006mg/m ³			
1,2,4-三氯苯	0.0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结果为以上 35 种项目的总和。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JS009-1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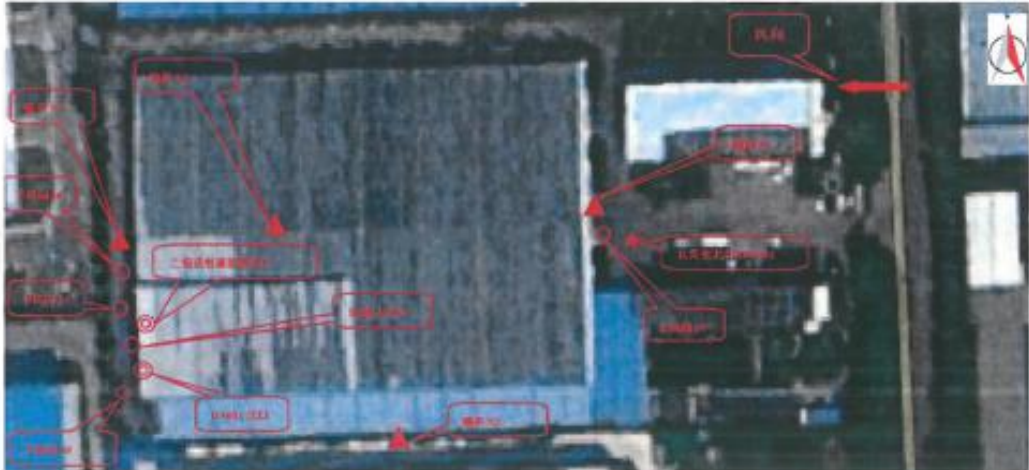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环字(2201)0726号

共 16 页 第 13 页

四、采样点



- 注: ★表示废水采样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厂界噪声采样点

编制: 万静

审核: 周瑞

签发: 孙细霞(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签名: 万静

签名: 周瑞

签名: 孙细霞 2022.9.07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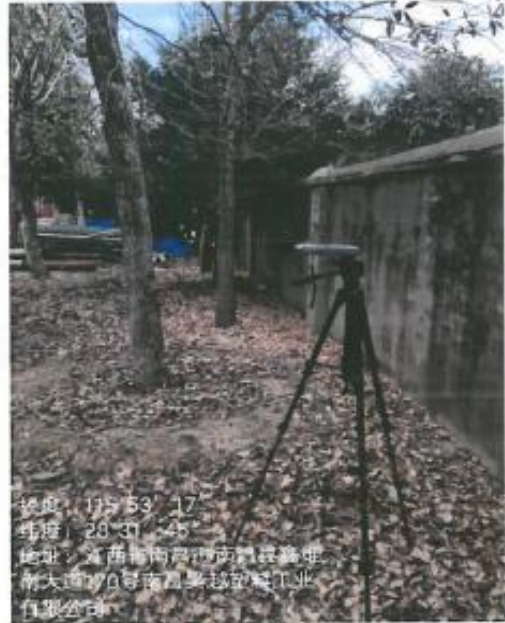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201) 0726 号

共 16 页 第 14 页

五、采样照片



厂界东外 N1



厂界南外 N2



厂界西外 N3



厂界北外 N4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201) 0726 号

共 16 页 第 15 页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201) 0726 号

共 16 页 第 16 页



经度: 115°53' 11"
纬度: 28°31' 4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鑫维南大道399号江西华讯

车间门口 5#



经度: 115°53' 10"
纬度: 28°31' 4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鑫维南大道399号江西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经度: 115°53' 10"
纬度: 28°31' 41"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鑫维南大道399号江西华讯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经度: 115°53' 16"
纬度: 28°31' 43"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鑫维南大道110号江西华讯

化粪池出口 DW001



报告结束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附表

共 4 页 第 1 页

项目名称：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
被检单位：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1（现场平行）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组)	绝对差/相对偏差(%)	样品浓度范围	相对偏差最大允许值(%)	评价结果	
废水	pH	8	2	0.02pH	pH 值 6~9	±0.1pH	合格
	氨氮	8	2	2.4~4.4	>1.0mg/L	≤15	合格
	COD _{Cr}	8	2	5.9~7.1	>16mg/L	≤10	合格
	BOD ₅	8	2	4.9~5.8	3~100mg/L	≤2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2	2	1.1~1.8	/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40	2	3.2	/	≤40	合格

备注：当平行结果均小于检测下限时（检出限的四倍），判定合格。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附表

共 4 页 第 2 页

废水、废气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2 (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 (个)	保证值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废水	pH	2	(7.35±0.06) 无量纲	7.39 无量纲	合格
				7.39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1	(0.205±0.017) mg/L	0.202mg/L	合格
	COD _{Cr}	4	(50.0±5.0) mg/L	53.6mg/L	合格
				51.4mg/L	合格
				51.6mg/L	合格
				50.9mg/L	合格
BOD ₅	2	180~230mg/L	201 mg/L	合格	
			216mg/L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对/间二甲苯	1	(100±30.0) ng	100ng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1	(50.0±15.0) ng	43.0~59.3ng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对/间二甲苯	1	(100±30.0) ng	100.7ng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1	(50.0±15.0) ng	41.0~51.2g	合格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附表

共 4 页 第 3 页

仪器校准信息统计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皂膜流量计		标准校准器编号			AJS008-11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质控指标 稳定度%	评价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2021.12.19)	AJS004-51	A 路	0.100	0.101	1.0	≤5	合格
	AJS004-52	A 路	0.100	0.103	3.0	≤5	合格
	AJS004-53	A 路	0.100	0.098	-2.0	≤5	合格
	AJS004-54	A 路	0.100	0.102	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2021.12.19)	AJS006-64	A 路	0.100	0.101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2021.12.20)	AJS004-51	A 路	0.100	0.101	1.0	≤5	合格
	AJS004-52	A 路	0.100	0.102	2.0	≤5	合格
	AJS004-53	A 路	0.100	0.102	2.0	≤5	合格
	AJS004-54	A 路	0.100	0.098	-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2021.12.20)	AJS006-64	A 路	0.100	0.099	-1.0	≤5	合格

标准校准器名称	孔口流量校准器		标准校准器编号			AJS007-11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质控指标 稳定度%	评价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2021.12.19)	AJS004-51	中流量	100.0	100.3	0.3	≤5	合格
	AJS004-52	中流量	100.0	101.2	1.2	≤5	合格
	AJS004-53	中流量	100.0	101.1	1.1	≤5	合格
	AJS004-54	中流量	100.0	100.6	0.6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2021.12.20)	AJS004-51	中流量	100.0	98.6	-1.4	≤5	合格
	AJS004-52	中流量	100.0	100.1	0.1	≤5	合格
	AJS004-53	中流量	100.0	101.3	1.3	≤5	合格
	AJS004-54	中流量	100.0	101.2	1.2	≤5	合格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附表

共 4 页 第 4 页

标准校准器名称	皂膜流量计		标准校准器编号			AJS008-11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质控指标 稳定度%	评价
大气采样仪 (2021.12.19)	AJS041-3	A 路	0.0300	0.0302	0.7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2021.12.20)	AJS041-3	A 路	0.0300	0.0303	1.0	≤5	合格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203) 0705 号

共 5 页 第 1 页

项目名称: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110 号

测试类别: 无组织废气

测试周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7 日

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203) 0705 号

共 5 页 第 2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或说明。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7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受理。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再做留样。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只代表委托单编号 E22020076 样品采集/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未经本公司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诉讼或仲裁,本公司保留对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61 号

邮 编: 330200

电 话: 0791-85166698

传 真: 0791-85166698

邮 箱: sit@sit-cert.cn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203) 0705 号

共 5 页 第 3 页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110 号
 被检单位: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110 号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郑来华、胡武超
 方案来源: 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监测方案合理性、合规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负责, 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根据方案提供监测服务。

二、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 车间门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气象情况: 晴; 气温 10.2~13.6℃; 西风; 风速 1.5~1.8m/s; 气压 102.3~102.6kPa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排放限值
		车间门口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7	10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68	
	第四次	0.70	

三、检测项目、方法、设备、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BJS003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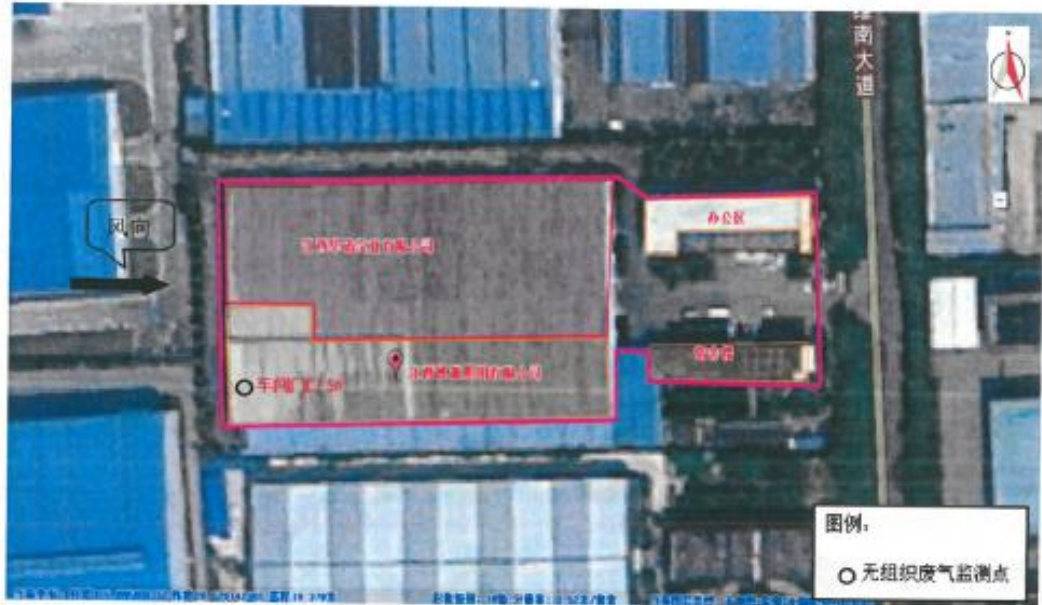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203) 0705 号

共 5 页 第 4 页

四、采样点



编制: 洪盼盼

审核: 周瑞

签发: 郭细霞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签名: 洪盼盼

签名: 周瑞

签名: 郭细霞

2022.03.07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203) 0705 号

共 5 页 第 5 页

五、采样照片



车间门口 5#

报告结束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附表

共 1 页 第 1 页

项目名称：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0 万套建设项目
被检单位：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废气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1 (现场平行)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组)	绝对差/相 对偏差 (%)	样品浓度范围	相对偏差最大 允许值 (%)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2	1	3.1	/	≤20	合格

废气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2 (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 (个)	保证值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5.36±0.54) mg/m ³	5.71mg/m ³	合格
			4.87mg/m ³	合格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ujiang Puz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帆山工业园 网址：www.pu-ze.com
联系人：张星光 电话：18964580806 邮箱：zhangxingguang@pu-ze.com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ZBY20220112LZK008B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12日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01月12号

合同编号：PZBY20220112LZK008B

甲方：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鑫维大道110号

乙方：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以上危废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照法律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西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一起交给乙方处理。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识，保证每一桶或袋或包的危废标识与物料相一致，每一批货物与合同、乙方取样的物料名称、形态、性质、分析数据一致，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若无机械，甲方需提供人员负责装卸，及负责甲方厂区的装运工作。



4.甲方要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与乙方市场部所取样品物料与分析数据一致，如果不一致，乙方有权要求退回或者按照分析数据重新定价，其分析数据以乙方化验室分析数据为准。

5.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工业废物（液）中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类，（尤其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大于 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混装、夹带与装运计划不一致的工业废物或其他物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



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结算标准和付款方式核算。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甲方纳税识别号：【91360121MA3ADUT33A】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鑫维大道 110 号】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蓝支行 191751622250】

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识别号：【91360430591836183K】

乙方地址电话：【彭泽县矾山生态工业园区内 0792-5810568】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14289650000006252】

4. 价格更新

本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页）应根据乙方市场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后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



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或者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6.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ujiang Puz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网址：www.pu-ze.com
联系人：张星光 电话：18964580806 邮箱：zhangxingguang@pu-ze.com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九、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2 年 01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1 日止。
2.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4.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5.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6. 联系人信息（必填项）：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甲方（发票、合同）	余华清	15979068627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鑫维大道 110 号
甲方（收运）			
投诉联系人	销售监督	19979239373/18964580806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刘子焜

联系电话：13133667578

传 真：



附件一：(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PZBY20220112LZK008B)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物理形态	年预计量(吨)	包装	价格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1	袋装	6000元/年

1. 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内,乙方收取危险废物一次性处置费:6000元/年(人民币陆仟元整),签订合同后七日内,甲方将全部款以银行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款后5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废物年预计量的处理服务,超出部分乙方将另行报价收费。

2. 运输条款:

合同期限内,乙方免费提供一次运输服务,如需要增加运输次数,则按1600元/车次的运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3. 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实验室检测为准。

4.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贴上标签,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识工作。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利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所属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暂存库>收集、储存。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严禁向外提供及传阅。

6.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01月12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PZBY20220112LZK008B)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二：（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管理，降低产废单位环境污染风险，本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工业服务及优惠政策供甲方自行选择勾选：

服务内容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免费指导并协助甲方完成“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注册工作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免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电子模版，可远程协助规范填写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免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标签 5 张
	4、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二选一，必须提前 30 天通过乙方微信公众号预约）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年产废量低于五吨，免费提供 1 次危险废物仓库整理人力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OC 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量小于一吨，免费提供 1 次更换人工服务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乙方合同回寄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唐巍巍 1997923937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121MA3ADUT33A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莲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1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ADUT33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6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06日至2026年12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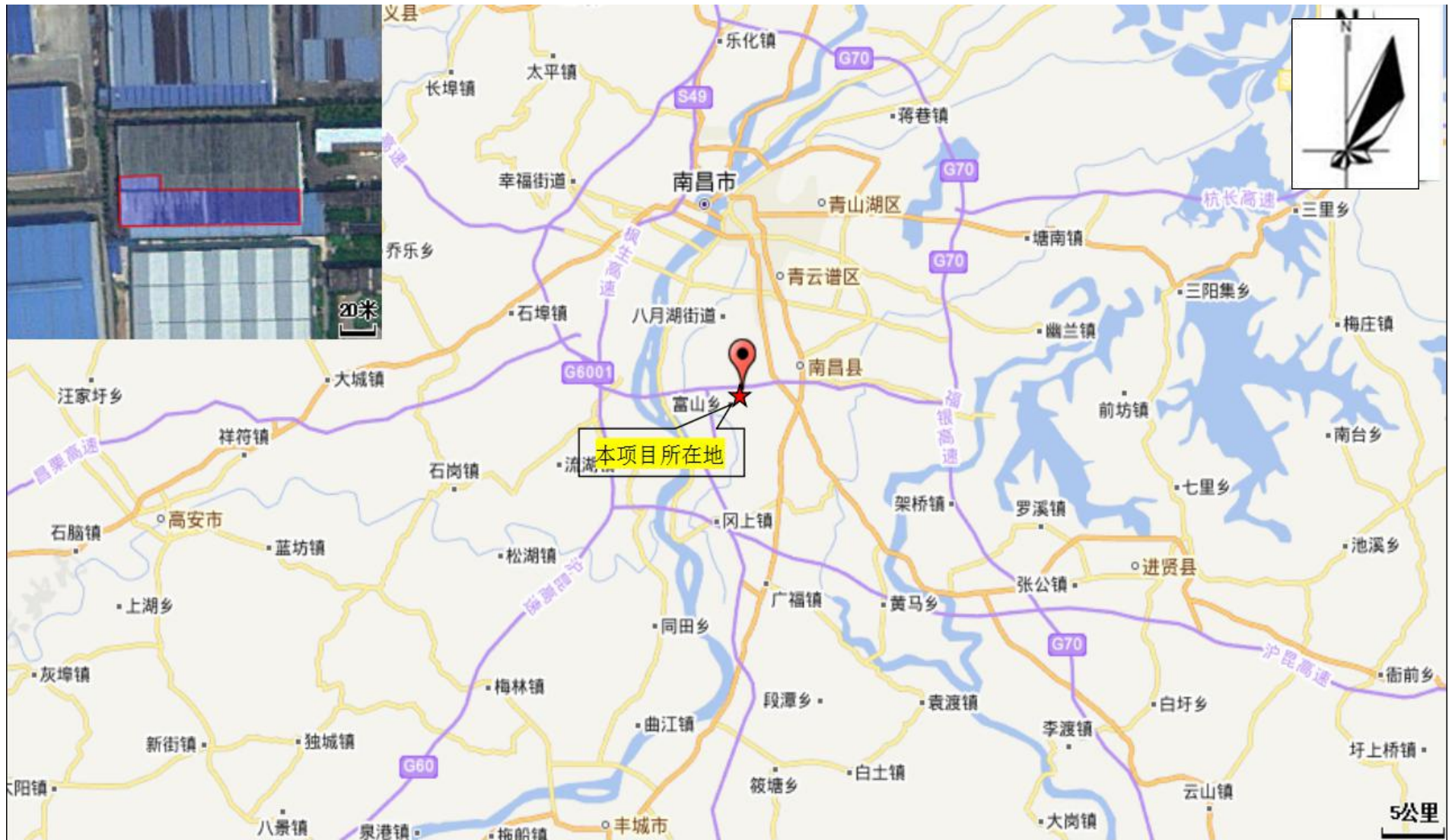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注：★表示废水采样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厂界噪声采样点

附图 4：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A21223000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ADUT33A

名 称	江西博源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6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余华清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6月21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户外用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交通设施维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110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6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5：主要污染工艺及治理图

	
<p>宿舍楼</p>	<p>生产车间</p>
	
<p>焊接工序</p>	<p>焊接工序</p>
	
<p>二级活性炭吸附箱</p>	<p>布袋除尘器</p>
	<p>/</p>
<p>滤筒除尘系统</p>	<p>/</p>



废水标识牌



废气标识牌



噪声标识牌



一般固废间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